

# 顶山街道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92-NJXC-C2024-0007001

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顶山街道办事处（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天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顶山街道高远路 11 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口大道 8 号万汇城（北区）06 幢 1 单元 1809 室

联系方式：025-58858525

联系方式：025-582020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顶山街道综合执法大队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顶山街道综合执法大队劳务外包服务项目，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伍拾陆万柒仟元整（大写），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货物价、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税金、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完成购销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乙方承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约定的应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等）已足额支付给第三方。无论是否将该费用在报价中列明，均视为已含在合同总金额中。由乙方和招标代理单位自行结算，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未支付相应费用，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补足。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下列关于顶山街道综合执法大队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技术规格响应表；
- 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2、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本合同（含澄清文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4) 服务承诺；
- (5) 技术规范；
- (6) 构成本合同组成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以签定补充或修正文件，补充或修正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第四条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指定为本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全权负责本合同往来函件的确认，及相关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工作联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或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情况透露给第三人，且不得将上述内容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

##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验收标准：符合各项国家质量和安全标准。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付款方式及时间：

按合同签订时间内实际产生的工程量计取，前三季度据实结算，第四季度按要求完成全年审计，根据审定价支付尾款。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逾期付款违约金，但累计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乙方设备交付

具备验收条件后，甲方应于乙方交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等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最终检验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5 日内仍不改正且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进行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但累计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 3-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8、甲方依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同时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所需或所确定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亲自派送、特快专递、电子邮箱可按合同约定或签署盖章信息中所列（或此后重新书面指定）的信息传递，签署栏的信息也是法院送达邮寄法律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一方若需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接受方或其签收人原因导致接受方没有收到送达文件的，视为已送达。任何通知、要求或通讯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传送，将视为立即送达，若以邮寄方式传送，在寄出的七日后视为送达。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顶山街道办事处（盖章）

乙方（供应商）：江苏天赋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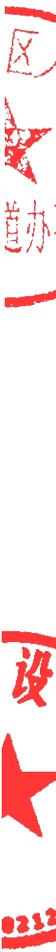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顶山街道综合执法大队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92-NJXC-C2024-0007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人工费	元/人/天	350	365	127750		
2	吊车	元/台/天	25	1650	41250		
3	铲车	元/台/天	30	1500	45000		
4	微型挖机 (含人工)	元/台/天	30	1500	45000	16型	
5	小型挖机 (含人工)	元/台/天	20	2000	40000	60型	
6	中型挖机 (含人工)	元/人/天	30	2800	84000	200型	
7	气割(人工 带料,含气 瓶等)	元/人/天	30	620	18600		
8	铝合金拆除	元/人/天	30	620	18600		
9	高空拆除	元/人/天	30	800	24000		
10	载重自卸车 (五小工程 车)	元/人/天	30	1200	36000		
11	五小工程车	元/人/天	30	1200	36000		
12	垃圾转运五 小工程车	元/人/天	30	1200	36000		
13	叉车	元/人/天	30	1200	36000		
14	8小时以 外	人工费	元/人/小时	600	30	18000	
合计					606200		

供应商名称：（盖章）江苏天威建设有限公司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自行增加。
- 2、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 3、大型机械工作时间不长的话，按天计算。供应商报价时须明确常用挖机型号及对应报价，并明确行进方式为轮式或履带式。